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时 间：2014年11月28日下午15：00

地 点：本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吴福胜先生

※ 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 一、宣读《会议规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 二、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 三、审议《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 五、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 六、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 七、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九、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 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每一有表决权股份享有与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之乘积的选举票数，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自由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该选举票数。投票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应以选举票

数为限进行投票，否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该类投票无效。

3、本次会议审议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可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4、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6、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

7、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2014 年 11 月 28 日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陶成群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增补独立董事一名，提名方福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方福前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确认。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福前先生，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1982年1月安徽大学经济学本科毕业,1984年12月安徽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毕业，1994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1984年12月至1991年8月在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工作，担任西方经济学讲师、副教授，1994年7月起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任教，现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教授。

方福前先生同时担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于2012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十九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